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召開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2024年回購授權」）。根據2024年回購授權，本公司於自2024年6月27日至本公告日的期間共計回購2,629,100股H股，其中2,296,200股H股已完成註銷。

上述2,296,200股H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35,489,895股變更為233,193,695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5,489,895元變更為人民幣233,193,695元。基於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的變更，董事會於2025年4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董事會根據2024年回購授權亦獲授權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的變更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因此，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2025年4月25日生效。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載列如下：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6,004.53萬股，其中內資股12,0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4.979%；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5.021%。</p> <p>於2019年9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793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1,780萬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9年10月30日上市。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7,784.53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7.483%；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2.517%。</p> <p>現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3,548.9895萬股，其中A股19,405.1855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82.403%；H股4,143.804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17.597%。</p>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6,004.53萬股，其中內資股12,00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4.979%；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5.021%。</p> <p>於2019年9月27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793號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1,780萬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19年10月30日上市。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7,784.53萬股，其中A股13,780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77.483%；H股4,004.53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22.517%。</p> <p>現公司的股份總數為<u>23,319.3695</u>萬股，其中A股19,405.1855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u>83.215%</u>；H股<u>3,914.1840</u>萬股，佔公司普通股本的<u>16.785%</u>。</p>
2	<p>第十九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48.9895萬元。</p>	<p>第十九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3,319.3695</u>萬元。</p>

除對《公司章程》的以上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對《公司章程》以上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